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推荐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五）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